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十月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5日14: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7层709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会人员：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 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 三、 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 四、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 宣读会议审议议案。
- 六、 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会议议案。
- 七、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九、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见证意见。
-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按时进行现场登记、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 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4. 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有的股份数额。每一股东总体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5. 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7. 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议案一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虎林”）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18%的参股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金 15540 万元（人民币，下同），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新”）出资 12743 万元，占股比 82%；公司出资 2797 万元，占股比 18%。现华电虎林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华电福新申请委托贷款。由于委托贷款支付要求，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该委托贷款提供担保，详细情况如下：

一、担保事项概述

华电虎林一期风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45MW，二期项目装机容量为 49.5 MW，总装机容量为 94.5MW，公司是其主机设备供应商。现华电虎林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其控股股东华电福新申请委托贷款，详细情况如下：

- 1、贷款金额：2000 万元
- 2、贷款期限：3 年
- 3、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 5.7%

由于委托贷款支付要求，公司需按持股比例为该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36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新乐乡永平村

法定代表人：孟宪武

注册资本金：15,54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风电场的综合利用及经营；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物资、设备采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电虎林总资产 65599.529522 万元，净资产 18012.994535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54%，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763.52298 万元，净利润 2119.44777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华电虎林总资产 65614.112851 万元，净资产 19657.170874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04%，2018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5096.870936 万元，净利润 1644.17633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若华电虎林无法按期偿还上述 2000 万元贷款，公司将面临按持股比例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次担保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